

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木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竹山鎮竹山公園。

三、比賽組別：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

1. 長青組限男、女 60 歲以上（民國 55 年 11 月 7 日以前出生）。

2. 社會組不限年齡。

3. 高中、國中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可合併社會男子組女子組辦理。

（三）註冊人數：每隊各組 4 至 6 名，包括領隊教練外、球員最少 4 人，最多 6 人男女不限（每 1 球員參加 1 隊）不得跨隊、跨組比賽。

五、註冊人數：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團體賽每隊 4 至 6 人出賽，以最佳之 4 人成績總和判定勝負，若各隊未能 4 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成績，但可登記為個人成績，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得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以第 23 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

2. 個人以參加團體賽之個人成績判定名次，若成績相同時則以 24 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以第 23 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

3. 每球道最高 10 桿，若未於 10 桿內完成者以 10 桿計算之。

（三）比賽規定：

1.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2.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若球員比賽時間逾五分鐘或拒絕比賽時，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

3.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

4. 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

5. 比賽之各隊請自備球桿、球、雨衣（雨天照常比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